

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二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一) 14:00

記錄：呂政修

地點：圖書館六樓會議廳

會議主持人：薛富盛校長(吳宗明教務長代理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業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，供考生下載。招生組於近期辦理以下招生宣傳工作：

(一)於 9 月下旬寄發碩專班招生海報到各大學教務處、各系所、補習班、相關單位進行招生宣傳。

(二)於 10 月中旬寄送碩士班、碩專班招生資訊，請各系學會於網路社群上連結相關訊息，以達招生宣傳的目的。

(三)於 11 月中旬發文至各大學、全國各高中職學校、國中小學等文教團體，公告招生訊息。

(四)於 11 月下旬於廣播電台進行全國各地區招生訊息播放。

二、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，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5 年 12 月 19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，共計 1,019 名考生報名繳費，其中未完成報名程序及資格不符者共 22 名，完成報名考生人數為 997 名(105 學年度共有 1,063 名考生完成報名)，各系所之考生報名人數如附件一(p.3)。

三、高階經理人班擬招收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、第七條資格規定之考生。本學年度擬以第七條規定報考 EMBA 之申請人數共計 6 人。

四、本次招生考試之筆試時間為 2 月 5 日上午，考場設於國立興大附農。

五、本次招生考試之閱卷時間為 2 月 7 至 2 月 10 日。第一次放榜會議預定於 2 月 16 日召開，請系所主管提醒閱卷教師務必準時完成閱卷工作。

六、提醒有辦理面試但未訂定擇優參加面試條件之系所，全部考生應參加面試測驗。

七、請有辦理面試的系所，依簡章規定的日程公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，並依簡章所訂定之面試日期辦理面試作業。預訂於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，請於 3 月 6 日 9:00 前將考生面試成績送至招生組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審議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(以下稱本標準)第七條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之考生應考資格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年度擬以本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班之考生共計 6 人。依本標準規定，該考生應考資格應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」。

二、高階經理人班訂定考生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標準：

(一)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上或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。

(二)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(含)以上之工作經歷。

(三)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。

三、高階經理人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理申請人應考資格，初審結果如下：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應考資格適用條文	報考組別	EMBA 初審結果
1	楊○○	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	企業領袖組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2	張○○	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	企業領袖組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3	王○○	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	企業領袖組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4	陳○○	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	企業領袖組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5	陳○○	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	企業領袖組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6	周○○	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	企業領袖組	初審通過，提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

四、檢附高階經理人班招生會議紀錄及「同等學力入學資格初審檢核表」如附件二(p.4 ~ p.13)。

決議：以上楊姓等 6 位申請人均符合應考資格，同意以同等學力報考高階經理人班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審定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(草案)係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編列。本學年度碩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(草案)如附件三(p.14)。
- 二、系所作業費以 5,000 元為基數編列，每增 1 名考生另加 20 元。面試及審查作業費以報名費之 40% 編列。各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詳如附件四(p.15)。
- 三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，請參閱附件五(p.16)。
- 四、請各單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各項招生經費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三。

伍、散會(14:25)。